#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

本會 105 年 9 月 4 日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
105 年 9 月 20 日空勤之友信字第 1050001 號函報內政部
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06 號函核備
本會 108 年 9 月 7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4572 號函核備
本會 109 年 9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63124 號函核備
本會 112 年 10 月 7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內政部 113 年 2 月 7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0806 號函核備
本會 113 年 1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以協助空中災害防救,擴大空中救災宣導,以減少災害發生為宗旨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,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設分支機構。

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後行之。

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協助空中災害防救。
- 二、辨理空中救援宣導。

- 三、舉辦各種社會聯誼活動,加強民眾與空勤情感。
- 四、表揚有功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。
- 五、慰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。
- 六、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之人員。
- 七、其他促進空勤有關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,應受其指導、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中華 民國公民,熱心公益,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,經 本會理、監事、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、隊(科) 長級以上人員介紹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,得為本會個 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後,為團體會員, 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,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- 三、贊助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年滿二十歲,熱心公益, 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,得經本會理、監事、秘書 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、隊(科)長級以上人員介紹, 經理事會同意,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- 四、永久會員:凡捐款累計 50 萬元以上,經理事會同意, 得為本會永久會員。

### 第八條會員(會員代表)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- 三、參與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- 四、使用本會各項設施之優遇。
-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  - 一、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  - 二、會員連續2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2年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會員權利,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,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,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- 第 十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 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 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 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 會員出會、退會,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(會員代表)人 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 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三年,其 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 之。
- 第 十四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、監事五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###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兼任台北辦事處主任委員, 餘常務理事四人為副理事長並擔任其他辦事處主任委員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 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>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 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均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 理事、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 補選之。

- 第 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 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 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 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主席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 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 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 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由理 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會置副秘書長、工作人員若干名,由理事長聘任之。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

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、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及總顧問一人,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人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 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 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 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 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 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 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 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 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本會之解散,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

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 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 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理事會、 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,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 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###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: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仟元、團體會費新臺幣貳 萬元,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:個人會員新臺幣參仟元、團體會費新臺幣 壹萬元。
- 三、理監事職務捐:每年理監事捐款新臺幣參萬元、常務 理、監事肆萬元、副理事長伍萬元、理事長拾萬元。 四、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- 七、會員資格以年度計算(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止),不以加入時間為基準;常年會費及職務捐請於 前1年度12月前繳納完成,以維會員資格;已加入 之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其權利與義務維持不變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 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,

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,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,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 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 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五年九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 會通過。報經內政部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團字第一 〇五一四〇四二〇六號函准予立案。